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陶灵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委员
审计委员会	杜巨玲	王洪信、张辉
提名委员会	王洪信	祝明、刘力明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祝明	杜巨玲、陶小刚
战略委员会	陶灵萍	陶小刚、祝明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陶灵萍女士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陶小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陶小刚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张俊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陶小刚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意：

聘任刘力明、吕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隋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陶灵萍女士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同意聘任廖保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